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吴正学：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通财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正学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3民初75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正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通财物流有限公司2022年9月—2023年9月期间的管理费11307.99元；二、被告吴正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通财物流有限公司合同违约金3000元；三、原告重庆通财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正学之间签订的《车辆挂靠经营合同书》于2025年8月16日解除；四、驳回原告重庆通财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33元，由原告重庆通财物流有限公司负担733元，被告吴正学负担30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吴正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